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投票表決。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010,900 (100%)	0 (0%)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010,9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林嘉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0,010,900 (100%)	0 (0%)
	(b)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10,9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750,010,9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750,010,9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50,010,900 (100%)	0 (0%)
7.	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010,9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 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何家傑先生及吳冠雲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內刊登。